



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湘潭九华经济区宝马东路3号）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二〇二〇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5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6
一、基本信息.....	8
二、发行计划.....	10
（一）发行目的.....	10
（二）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0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3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资资金总额	14
（五）发行对象关于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14
（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4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5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5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5
（十）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16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6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7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7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17
（五）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17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8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8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8
（三）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8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8
（五）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8
（六）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均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18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8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8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9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9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9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9
（六）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9

六、有关声明.....	2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2
（三）会计师事务所证明.....	23
七、备查文件	24

释义

除非本方案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恒润股份	指	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公司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连续12个月内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10%且融资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按照前款规定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中应当明确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且公司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
- （二）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
- （三）本次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的；

（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发行人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的，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对定向发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发行人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协助披露发行相关公告，并对募集资金存管与使用的规范性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计10人，分别为陈建平、陈彪、许建峰、陈水平、周旭华、邓福斌、伍丹、陈晶、戴亚多、黄利兴。陈建平为在册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彪为在册股东、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许建峰为在册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水平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周旭华任监事会主席，邓福斌、伍丹、陈晶、戴亚多、黄利兴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具体情况详见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00股含3,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4元/股，拟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89%。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00元（含12,000,000.00元）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故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连续12个月内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10%

且融资总额不超过2000 万元”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中已经明确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最近 12 个月内也没有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纪律处分情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和《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 (三) 证券代码：834679
- (四) 注册地址：湘潭九华经济区宝马东路3号
- (五) 办公地址：湘潭九华经济区宝马东路3号
- (六) 联系方式：电话：0731-58308039
 传真：0731-58308088
 电子邮箱：hnhrgk@yeah.net
- (七) 法定代表人：陈建平
- (八) 董事会秘书：陈水平
- (九)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2017年2018年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8)10816号、天职业字(2019)19021号)公司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88,725,451.14	525,685,529.01	478,346,022.12
负债合计	250,994,253.48	298,162,050.95	264,476,85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074,543.60	241,890,065.72	234,463,939.84
应收账款	105,438,086.90	81,508,682.85	51,809,120.78
预付账款	14,015,386.07	12,179,803.99	23,929,330.04
存货	58,408,425.37	99,636,597.96	83,261,238.86
应付账款	86,003,483.04	118,237,958.20	50,258,318.95
资产负债率	51.36%	56.72%	55.29%

流动比率	0.87	0.87	1.1
速动比率	0.53	0.44	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57	1.52	1.48
项目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数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2,997,957.46	237,008,032.60	138,461,24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84,477.88	7,426,125.88	6,795,31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6,426.22	61,860,290.20	29,251,990.9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1	3.19	1.63
存货周转率	0.90	2.23	1.73
毛利率	20.04%	13.87%	23.10%
净资产收益率	2.93%	3.12%	2.94%
每股收益	0.05	0.05	0.04

2、变动幅度较大的财务数据或指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资产总计、负债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基本稳定；

2018年末与2017年末相比，应收账款（不含应收票据）增加57.32%，报告期内母公司采购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压缩应收账款，2018年初应收账款余额为4,503.31万元，2018年末为2,380.52万元，减少了2,122.79万元，由于子公司恒利建筑经营状况良好，收入大幅增加，从而增加了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金额总体较小；

2018年末应付账款（不含应付票据）较2017年末增长135.26%，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恒利建筑经营状况较好，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相应增加采购，从而增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1,387.46万元，子公司恒润汽车新增安装生产线设备及资产5,022.03万元。

2018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7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2018年应付账

款增加、持有待售资产下降所致。

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71.1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恒利建筑经营状况良好，项目投标中标率提高，从而收入大幅增加，2018年收入为22,189.18万元，较2017年增加了14,162.06万元，其中仅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株洲管理处和安庆市迎江区城乡建设局的工程收入达7,804.24万元。

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3,260.83万元，增加111.47%，其主要原因是销售回款较上期增加4,845.52万元，较上年增加24.72%，且由于部分岗位人员整编，职能整合，分工有效优化，人员减少，因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1,794.54万元，减少51.7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1,415.77万元，减少了68.49%，主要原因是人员整编，员工减少，相关费用同步节流。

净利润增加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加。

2018年由于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也略有提高。

2018年毛利率较2017年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恒利建筑业绩增加，而相应的工程成本较以前年度上涨，从而使毛利率整体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的方式拟向10名自然人发行股票，其中董事兼高管4名，监事1名，核心员工5名。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将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扩大生产，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涉及陈建平、陈彪、许建峰、陈水平、周旭华、邓福斌、伍丹、陈晶、戴亚多、黄利兴10名自然人，分别是在

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陈建平	在册股东、董事长兼 总经理	1,490,000	5,960,000.00	现金
2	陈彪	在册股东、副董事长 兼副总经理	1,100,000	4,400,000.00	现金
3	许建峰	在册股东、董事、副 总经理	170,000	680,000.00	现金
4	陈水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 副总经理	100,000	400,000.00	现金
5	周旭华	监事会主席	10,000	40,000.00	现金
6	邓福斌	核心员工	20,000	80,000.00	现金
7	伍丹	核心员工	50,000	200,000.00	现金
8	陈晶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00	现金
9	戴亚多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00	现金
10	黄利兴	核心员工	40,000	160,000.00	现金
合计			3,000,000	12,000,000.00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陈建平，男，中国国籍，1968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

陈彪，男，中国国籍，1989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

许建峰，男，中国国籍，1962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

陈水平，女，中国国籍，1982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周旭华，男，中国国籍，1971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监事会主席。

邓福斌，男，中国国籍，1973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拟认定为核心员工。

伍丹，女，中国国籍，1983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陈晶，男，中国国籍，1979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拟认定为核心员工。

戴亚多，女，中国国籍，1990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拟认定为核心员工。

黄利兴，女，中国国籍，1974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拟认定为核心员工。

上述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提名，同时向全体员工公示及征求意见，尚需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未通过后续审议，涉及认购对象将取消认购资格。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监管问答》要求。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中陈建平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彪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许建峰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水平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周旭华为监事会主席，邓福斌、伍丹、陈晶、戴亚多、黄利兴为拟认定核心员工。陈建平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建平、聂淑连、陈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平系陈彪之父亲，陈建平系在册股东聂淑连之丈夫，陈彪系在册股东李宣莹之丈夫，陈彪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俊德之女婿。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在

册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均需以自有资金出资，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5、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发行对象陈建平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彪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许建峰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水平为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旭华为监事会主席，邓福斌、伍丹、陈晶、戴亚多、黄利兴为拟认定核心员工，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提名，同时向全体员工公示及征求意见，尚需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6、资金来源

认购者自有资金。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 元/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90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1,890,065.72元、每股净资产为1.52元/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9,074,543.60元，每股净资产为1.57元/股。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截至2020年1月12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收盘价为4元。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本次发行不是对员工的股权激励。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资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00股（含），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发行对象关于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执行上述限售的规定，无其他限售安排。

（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启动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公司及名下子公司（湖南恒润汽车有限公司、湖南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供应商货款、人工费用、日常经营费用，有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子公司）	12,000,000.00	100%
其中：供应商货款	8,000,000.00	66.67%
人工费用	3,000,000.00	25.00%
日常经营费用	1,000,000.00	8.33%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该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后续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和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授权。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关于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3、《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净资产有所提升，资产结构得以优化，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为公司生产销售的提升及持续发展提供一定的资本支持。

2、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提升现金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3、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将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2020年2月10日），陈建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0,514,965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50.6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建平、聂淑连、陈彪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聂淑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947,257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25.14%，陈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169,601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5.14%。

拟发行后，陈建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1,684,965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50.46%，陈建平、聂淑连、陈彪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聂淑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947,257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24.68%，陈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269,601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5.73%。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本次部分发行对象尚需履行核心人员认定程序，存在人员调整或者不能获得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均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为公司与各认购对象分别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分别为陈建平、陈彪、许建峰、陈水平、周旭华、邓福斌、伍丹、陈晶、戴亚多、黄利兴10名认购对象。

签订时间：2020年2月12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货币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存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无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发生股票，执行上述限售的规定。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或违反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甲方有权解

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乙方利息。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建平 _____ 陈彪 _____ 丰涛 _____

许建峰 _____ 陈水平 _____

全体监事：

周旭华 _____ 陈赞 _____ 罗希平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建平 _____ 陈彪 _____ 李俊德 _____

许建峰 _____ 陈水平 _____

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4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建平 _____ 陈彪 _____ 聂淑连 _____

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4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经办会计师（签名）：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2月14日

七、备查文件

- （一）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二）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